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37-09

修正案号: 39-7321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前登机门前后加强肋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12-05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04R2
3. CAD 2009-B737-11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04R1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40R1
6. CAD 2005-B737-13R1
7.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04

修正案: 39-17084
2010年06月24日
修正案: 39-6425
2007年03月26日
2010年06月29日
修正案: 39-5078
2003年06月1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B737-11, 39-6425

为防止由于前登机门前和后部的加强肋产生疲劳裂纹, 而可能导致前登机门丢失和飞机的快速释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对于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保留首次检查时间

A、本段重申了CAD 2009-B737-11中A段的要求。对于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中的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2005年11月1日 (CAD 2005-B737-13R1的生效日) 后的4500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者为准: 完成本指令B段和C段的要求的检查。

对于在构型第1组中的飞机保留首次检查

B、本段使用新的服务信息重申了CAD 2009-B737-11中C段的要求。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指定的第1组的飞机: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 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施工指南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要求, 或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施工指南第1、2、4和5部分的要求, 对加强肋腹板、连接夹片和长桁拼接槽型材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 并对位于前登机门前后部的长桁拼接槽型材进行高频涡流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 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2009年9月9日 (CAD 2009-B737-11生效之日) 之后, 直到本指令生效之日, 可以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或737-53A1204R2的指导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仅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的指导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

保留货运构型飞机的首次检查 (前登机门的前部)

C、本段使用新的服务信息重申了CAD 2009-B737-11中D段的要求。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指定的第2组的货运飞机: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 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施工指南或者737-53A1204R2第3部分的要求, 对位于前登机门前部的加强肋腹板和连接夹片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2009年9月9

日（CAD 2009-B737-11生效之日）之后，直到本指令生效之日，可以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或737-53A1204R2的指导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的指导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

保留货运构型飞机的首次检查（前登机门的后部）

D、本段使用新的服务信息重申了CAD 2009-B737-11中E段的要求。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指定的第2组的货运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或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第3部分的要求，对位于前登机门后部的加强肋腹板和连接夹片进行一次详细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的指导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

保留重复检查

E、本段重申了CAD 2009-B737-11中F段的要求。此后，按照从上一次检查后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或者在2009年9月9日（CAD 2009-B737-11生效之日）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以内，以后到为准，重复本指令B、C和D段要求的检查。

保留对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的例外

F、本段使用新的服务信息重申了CAD 2009-B737-11中G段的要求。除本指令的F（1）和F（2）段提到的情况外，通过执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完成本指令A、B、C、D和E段要求的所有工作。在2009年9月9日（CAD 2009-B737-11生效之日）之后，直到本指令生效之日，可以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或737-53A1204R2的指导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的指导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

（1）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中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2）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中规定关联于上述服务通告颁布时间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关联于2009年9月9日（CAD 2009-B737-11生效之日）。对于波

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中规定关联于上述服务通告原版颁布时间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关联于CAD2005-B737-13R1的生效日期（2005年11月1日）。

新的对于飞机的STA348.2处丢失紧固件的一次性检查

G、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指定的第2组和第3组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00飞行循环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飞机的STA348.2处的隔框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紧固件是否丢失，本指令I 段的要求除外。如果发现任何紧固件丢失，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对于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的STA348.2处的新的初始和重复检查

H、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指定的第2组和第3组的飞机：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隔框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和表面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加强角片和抗剪腹板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详细检查STA348.2处隔框外缘条、内缘条和加强角片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本指令I 段的要求除外。如果按照本段要求在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I段的要求除外，另在服务通告中规定的联系波音的情况,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J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新的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和737-53-1204的例外

I、(1) 在完成本指令的要求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施工指南3.A段落的注1应该忽略。

(2)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施工指南中的接近和恢复程序，本指令不作要求。运营人可按照批准的维护方案完成上述工作。

(3)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40R1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的要求措施时不能使用波音图纸65-88700。

替代方法

J、(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

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中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如果等效替代方法(AMOC)重复检查时间间隔（如果有）没有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此前按照CAD2005-B737-13R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5）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针对CAD 2009-B737-11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AMOC。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6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